

证券代码：300445

证券简称：康斯特

公告编号：2020-084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总经理何欣先生告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何欣	是	8,760,000	28.44%	4.05%	2019年11月26日	2020年11月17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何欣	30,806,310	14.24%	0	0.00%	0.00%	0	0.00%	24,679,733	80.11%

姜维利	35,181,040	16.26%	6,720,000	19.10%	3.11%	6,720,000	100.00%	21,165,780	74.37%
合计	65,987,350	30.50%	6,720,000	10.18%	3.11%	6,720,000	100.00%	45,845,513	77.35%

注 1：姜维利先生、何欣先生分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注 2：上表中已质押股份和未质押限售股份的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上述解除股份质押事项系何欣先生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提前还款，且一致行动人姜维利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